

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或國際網路之通信服務；其提供服務方式包括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 二、指定選接：指選接服務提供者依用戶之指定，於其通信網路預先設定用戶選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當用戶以法定長途或國際指定選接冠碼之撥號方式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其通信網路自動連接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三、撥號選接：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網路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四、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或國際網路之通信服務；其提供服務方式包括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 二、指定選接：指選接服務提供者依用戶之指定，於其通信網路預先設定用戶選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當用戶以法定長途或國際指定選接冠碼之撥號方式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其通信網路自動連接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三、撥號選接：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網路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四、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規定：「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時，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平等接取服務。」爰配合修正第七款規定，將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納入行動類之選接服務提供者範圍。 二、其餘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會) 特許並發給第一類 電信事業執照或經 本會許可並發給第 二類電信事業執照 之電信事業者。 五、用戶：指與選接服 務提供者訂定契 約，使用該選接服 務提供者提供之通 信服務者。 六、選接服務提供者： 指依本辦法規定應 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之經營者。 七、行動類選接服務提 供者：指依本辦法 規定應提供平等接 取服務之行動電話 業務經營者、一九 〇〇兆赫數位式低 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經營者、第三代行 動通信業務經營 者、<u>無線寬頻接取 業務經營者及行動 寬頻業務經營者</u>。	(以下簡稱本會) 特許並發給第一類 電信事業執照或經 本會許可並發給第 二類電信事業執照 之電信事業者。 五、用戶：指與選接服 務提供者訂定契 約，使用該選接服 務提供者提供之通 信服務者。 六、選接服務提供者： 指依本辦法規定應 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之經營者。 七、行動類選接服務提 供者：指依本辦法 規定應提供平等接 取服務之行動電話 業務經營者、一九 〇〇兆赫數位式低 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經營者、第三代行 動通信業務經營者 及無線寬頻接取業 務經營者。	
第四條 行動電話業務經 營者、一九〇〇兆赫數 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 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 通信業務經營者、<u>無線 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及 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u>應 依下列選接方式提供平 等接取服務： 一、以指定選接方式提 供其用戶選接任一	第四條 行動電話業務經 營者、一九〇〇兆赫數 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 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 通信業務經營者及無線 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應 依下列選接方式提供平 等接取服務： 一、以指定選接方式提 供其用戶選接任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國	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選 接方式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爰酌作修正。

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二、以撥號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二、以撥號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第六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下列實施時程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一、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應按本會公告之實施時程，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應於其開始營業日起，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於其開始提供語音服務時起，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本會為前項第一款之公告時，得按不同撥碼方式、不同業務或不	第六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下列實施時程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一、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應按本會公告之實施時程，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應於其開始營業日起，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應於其開始提供語音服務時起，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本會為前項第一款之公告時，得按不同撥碼方式、不同業務或不	一、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於其以獲配之行動通信業務網路編碼開始提供語音服務時起，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服務，爰酌作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同地區等相關因素分別訂定實施時程。	訂定實施時程。	
第八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因其既設交換設備客觀上因素之限制，無法依第三條、第四條及前二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定其實施時程及實施前之因應方案。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因實務技術之限制，無法依第四條及前二條規定，向其預付卡、跨網漫遊等特定類別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檢具理由及其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定。 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本會之核定，向其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八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因其既設交換設備客觀上因素之限制，無法依第三條、第四條及前二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定其實施時程及實施前之因應方案。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因實務技術之限制，無法依第四條及前二條規定，向其預付卡、跨網漫遊等特定類別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檢具理由及其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定。 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本會之核定，向其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一、因通信技術及服務不斷多元創新，考量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恐實務上仍有無法克服之困難而無法依規定如期提供平等接取服務，爰參考原立法意旨酌修第二項規定，增列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以保留規範彈性。 二、其餘未修正。